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规定，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对现任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、江涛先生及向永丽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现任3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